

海关总署2003年第45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52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45号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，按照守法便利原则促进我国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，决定自2003年9月1日起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（以下简称“ 联网企业 ）内销可集中办理补税手续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本公告所称联网企业，是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》（ 海关总署令第100号发布 ），海关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。二、对于已经取得《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》的联网企业，其内销保税货物在核定的品种、数量和金额范围内，经联网企业申请并经企业主管海关同意，可按月度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。三、按月度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的联网企业，在每个核销周期结束前，必须办结所有的内销补税手续。集中补税时要按规定征收缓税利息。缓税利息的计征日期按核销周期计算，按日计征，其起征日为上一核销周期核销日的次日（ 实施联网监管后从未核销的，为联网后首批料件进口之日 ），截止日为海关补征税款之日。四、申请按月度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的联网企业，应相应修改其《联网监管责任担保书》，其经济责任总担保中应包括集中办理内销补税的相关内容。五、未提出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申请的，以及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查后不符合条件的联网企业，仍按现行规定先补税后内销。特此公告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